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67號

原　　告　張遠英

被　　告　邱琨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附民字第48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5年9月8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刪除「連帶」等語，其該變更並未涉及訴訟標的，僅為更正法律上之陳述，自屬合法。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藍天」（下逕稱「藍天」）之人（下合稱本件詐欺集團），基於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藍天」於113年7月間向原告佯稱可透過「XT-資產」網站投資獲利，並可向「宇菲個商」幣商（即被告）購買虛擬貨幣用以

投資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被告相約於附表所列時間時、地面交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以購買泰達幣，並由被告操作原告手機將該虛擬貨幣打入原告之錢包後，佯已完成虛擬貨幣交易之假象，再由「藍天」指示原告轉出該等泰達幣至原告無從管領之處，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致原告受有170萬元之損害。嗣「藍天」再於113年10月28日17時23分要求原告購買等額於30萬元之虛擬貨幣，原告始發覺受騙。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款項暨法定年息。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原告與本件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兩造交易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2至133頁），而被告前揭行為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49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34號刑事判決認定確有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亦有上開刑事判決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28、271至295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卷及偵查卷宗核閱無

詐。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㈢次查，原告因遭「藍天」以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並向其介紹之幣商即被告以現金購買虛擬貨幣後，由被告出面向原告領取現款而將虛擬貨幣存入原告之電子錢包，隨即再由「藍天」指示原告轉至其提供之電子錢包，原告所交付被告之現金則不知去向，可知被告參與本件詐欺集團，佯裝為幣商，實則擔任提款車手，致原告所交付現金金流產生斷點，難以追查，且嗣後原告亦未取得相當價值之投資獲利，亦無從取回本金或虛擬貨幣，足認被告與「藍天」，係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前開取得原告財產之目的，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且原告得就其所受損害之一部乃至全部對本件詐欺集團之任一人為一部或全部之請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170萬元，即屬有據

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損害賠償債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0月28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附民卷第9頁），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請求被告給付170萬元，及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本件被告之行為，業經刑事事件認定乃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之罪，該罪乃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所稱之詐欺犯罪，原告則為詐欺犯罪之被害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交付金額（新臺幣）	泰達幣數量
1	113年10月5日17時32分許	苗栗縣○○鄉○○路000○000○000號(統一超商銅鑼門市)	10萬元	2,915顆
2	113年10月8日17時11分許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街與朝西產業道路口	50萬元	1萬4,577顆
3	113年10月11日17時3分許		50萬元	1萬4,577顆
4	113年10月14日14時34分許	苗栗縣○○市○○里○○000號	30萬元	8,746顆
5	113年10月21日16時56分許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街與朝西產業道路口	30萬元	8,746顆

合　計	170萬元	4萬9,561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孟穎